

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29 号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月 19 日晚，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源”）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分两次转让合计 18.8745% 股份给乌江能源，转让比例分别为 9.7886% 和 9.0859%，转让价格均为 7.9181 元/股。双方约定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时林建伟、张育政将委托 16.0587% 的股份表决权给乌江能源行使，其中 9.0859% 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第二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为止，剩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乌江能源持有中来股份的股份数量能够维持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之日为止，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同日乌江能源与公司持股 4.1526% 的股东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至乌江能源持有中来股份的股份数量能够维持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乌江能源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可支配你公司 29.999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乌江能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乌江能源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增加或减少其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请你公司向上述交易相关方进行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请结合林建伟、张育政目前所持股份的限售状态说明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如否，请说明双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 请明确披露乌江能源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说明前述计划与双方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约定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3. 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62,623 股，如扣除计算则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乌江能源实际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达到 30.0062%，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乌江能源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4. 请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尽快出具核查意见。

请律师就上述前三项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2日